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吳宓櫻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18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Q312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00961607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021232858_110D2219955-01.pdf)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辦理「張翠蓮
女士清寒獎學金」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110年5月12日
會秘字第110004號函辦理。

二、該會辦理旨揭獎學金，內容說明如下：

(一)申請資格：

- 1、公私立國小及國中在學學生。
- 2、家中經濟困頓確實需要幫助者。
- 3、具有參與節能省碳、低能能源、永續能源及核能相關
活動（含講座、營隊及科展）等經驗。

(二)助學金額：

- 1、國小：經審核後，每名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
整。
- 2、國中：經審核後，每名3,000元整。

(三)申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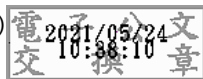
- 1、由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
- 2、申請者請於110年7月9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下列申請(證明)文件，並請依下列順序裝訂後，以掛號郵寄該會受理(地址：30013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國立清華大學李存敏館302室)，以郵戳為憑，資料未備齊者將取消申請資格：
- (1)申請表。
 - (2)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 (3)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4)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
 - (5)其他證明(依據申請資格第3點)。
- 3、審查由該會評審小組進行，以學校推薦者優先。
- 4、錄取名額，得視該會年度預算及核定人數機動調整。
- 5、未獲頒本助學金者，該會將另寄信函通知，但不予退件。

三、本案相關資訊可至<http://www.nneerf.org.tw/>查詢，倘有疑問，請逕洽該會承辦人黃思珏小姐，聯絡電話：(03) 5715131，分機34208。

四、檢附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開張翠蓮女士清寒獎學獎金申請表(附件)。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